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聯 絡 人：李坤泰
電 話：06-2514526分機362
傳 真：
電子郵件：gh12ui12@mail.tns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二中學字第1150300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AI人才方舟方案」115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Gemini AI教育家認證研習－屏東高工場，請貴校踴躍參加，並依本權責給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AI 人才方舟方案」115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辦理。

二、工作坊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15年11月7日(星期六)9時至17時10分。

(二)地點：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技教室。(屏東市建國路25號)

三、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和代課鐘點費：

(一)參加人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屏東縣師長優先錄取，保留20位名額給協辦單位優先錄取，若有餘名額，將開放給其他師長。

(二)交通費：

1、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國教署數位學



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

2、非隸屬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核實支應。

3、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四、錄取總額：共40位，審核通過後發送錄取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二)請填寫表單報名：<https://reurl.cc/qa4r9n>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專案助理。

(一)聯絡電話：06-2514526分機361（高小姐）、362（吳先生、李先生）。

(二)電子郵件：elarning@mail.tnssh.tn.edu.tw。

七、研習實施計畫連結：<https://reurl.cc/jVYr0y>

正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及國小)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